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24-

025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2万/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其他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12万/年（税前），若非独立董事所任职单位有规定不能领取津贴的，从其规定。

（三）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其他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10万/年（税前）；若监事所任职单位有规定不能领取津贴的，从其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